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將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61,000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盈利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越南一個大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的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數據為基礎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及劉楚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